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敬倫

電話：05-5523336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21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50565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YF26478_1_04100717109.pdf、115YF26478_2_04100717109.pdf、115YF26478_3_04100717109.odt、115YF26478_4_04100717109.pdf、115YF26478_5_04100717109.odt、115YF26478_6_04100717109.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115年9月3日農授糧字第1151151519號令修正發布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9月3日農授糧字第1151151519A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作業規範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農業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組織改制及機關名稱調整，修正機關名稱。

(二)考量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購置農業機械行駛一般道路之需求，增列為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對象。

(三)為方便農民異地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增列得向農機使用地申請。另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農業機械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增列得由農機使用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證明書證明。

麥寮鄉公所 115/09/04



1150013671

(四)農業機械使用證已由資訊系統線上核發管理，爰刪除公所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資料造冊報送備查規定。

(五)為維護寬度超過三公尺以上之大型農機行駛道路安全，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增列農機超寬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以提醒用路人注意。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雲林縣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雲林縣雜糧農機耕作協會、雲林縣農機代耕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